

证券代码：836007

证券简称：润华物业

主办券商：国联证券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立群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定 2018 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4）和《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拟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具体签约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出于正常经营工作的需要，2019 年公司及子公司将会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62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均为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若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出现无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第 74 条第 4 款的规定，“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因此，本议案仍由全体在册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以公司信用、房产抵押，由公司关联方润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贷款，额度不超过 80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因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均为关联交易的关联方，若公司全体在册股东均回避表决，本议案将出现无非关联股东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根据《公司章程》第 74 条第 4 款的规定，“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因此，本议案仍由全体在册股东进行投票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黄栋、奚乐乐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东润华物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